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

致：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申请人”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81%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36.59%的股份和 9.18%的受托表决权，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农业集团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的有关事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农业集团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确认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农业集团	指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五丰、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5）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农业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集团	指	湖南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健米业	指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27）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35号），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农业集团，并构成上市公司间接收购事宜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之日
新五丰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启元、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MABT9PB51P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08
法定代表人	龚小波
股东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BT9PB5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军粮供应；饲料生产；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猪屠宰；牲畜饲养；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7-08 至 无固定期限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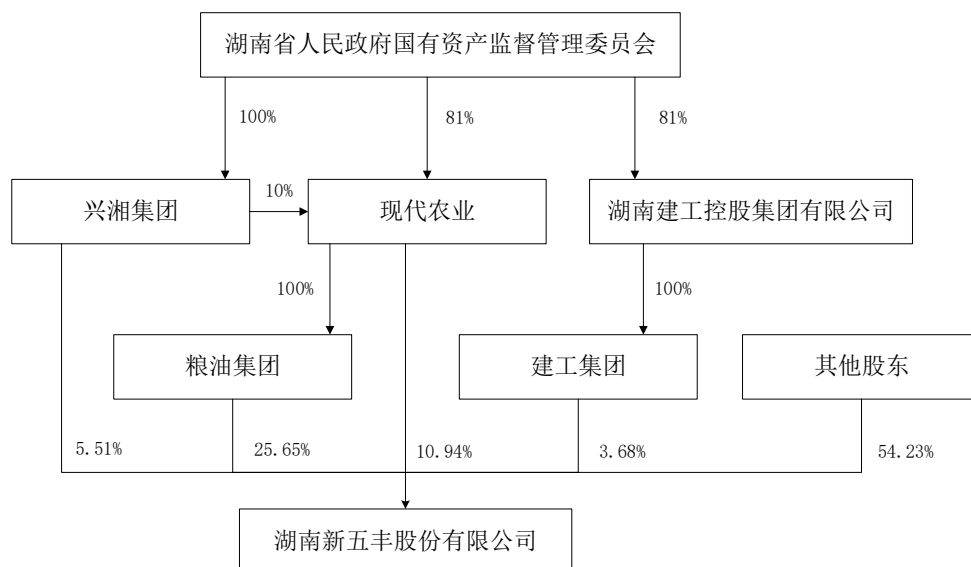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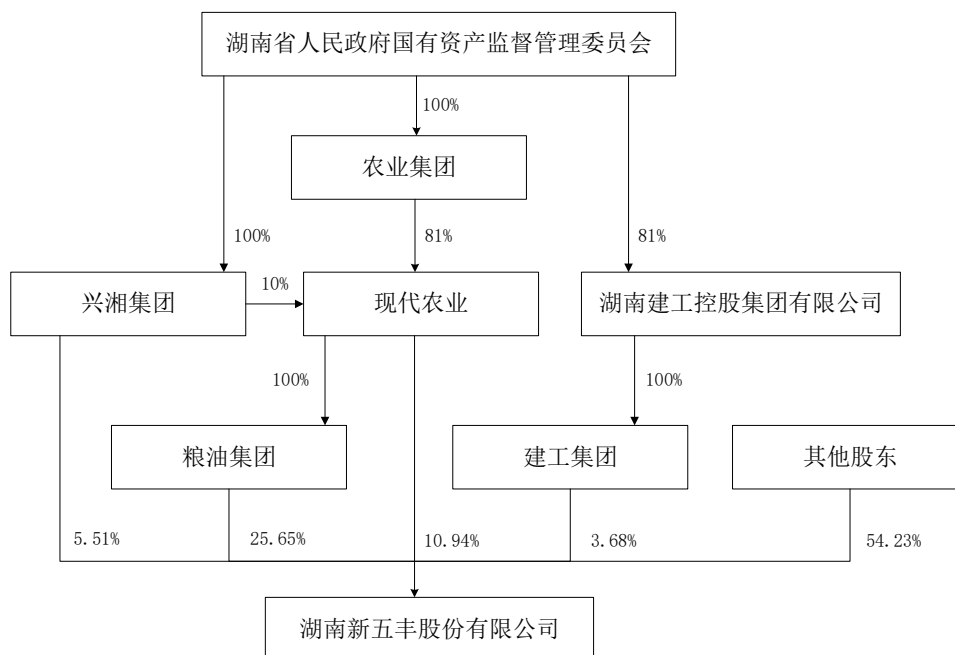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本次收购前，现代农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075,390股股份，并通过持有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粮油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06,454,936股股份，通过与兴湘集团、建工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兴湘集团44,378,698股股份和建工集团29,585,798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6.59%的股份和9.18%的表决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现代农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6.59%的股份和9.18%的受托表决权，具体如下：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现代农业 81%的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至收购人，导致收购人通过现代农业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现代农业在本次收购前后均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收购人和现代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因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2022 年 7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了“湘国资产权[2022]135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审批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且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业集团已根据《收购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农业集团已于2022年8月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农业集团出具的《关于特定时期买卖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之日前6个

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农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之日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本所律师: 

唐萌慧

本所律师: 

赵成杰

2022年8月4日